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524號

抗 告 人 黃智宏

相 對 人 謝巧鈞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貸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532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規定：「除別有規定外，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，有既判力。」又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後段亦有明文。故當事人對於曾經判決確定訴訟標的更行起訴者，即欠缺訴訟要件，應認其訴不合法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抗告人於原審起訴主張相對人於民國102年5月間，透過同案被告宋德義（另由本院110年度上字第545號審理中）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經伊向台新銀行申貸，扣除手續費1,000元後，貸得99萬9000元，全數借予相對人（下稱系爭100萬元）。而後相對人於102年10月8日又向伊借款60萬元，伊即自伊郵局帳戶匯款60萬元至伊開設在台新銀行帳戶，並將該台新銀行帳戶交由相對人使用（下稱系爭60萬元）。總計抗告人借給相對人160萬元，惟相對人只清償系爭100萬元，迄未清償系爭60萬元。爰依借貸之法律關係，先位請求相對人、同案被告宋德義應各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本息，備位請求相對人、同案被告宋德義應各給付70萬元本息、同案被告友信交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本案）。原裁定以抗告人就相對人起訴之本案事實，核與兩造前案即本院108年度上易字第598號民事確定判決（下稱前案）所載

之事實相符，並經該案判決確定在案，抗告人對於曾經判決確定之訴訟標的更行起訴，其訴不合法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案僅就系爭60萬元而為請求，雖已提起前案，但仍要為本案之請求。至於系爭100萬元伊已受償，非本案請求範圍，只是希望相對人說明清償細節等語。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四、經查，抗告人於本案中主張伊有貸予相對人系爭60萬元，迄未受償，爰依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案訴訟，經核與抗告人於前案即本院108年度上易字第598號民事事件中之起訴事實及訴訟標的均相同，有前案民事判決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21-27頁）。經本院110年度上字第545號返還借貸款事件受命法官闡明後，抗告人表示本案僅就系爭60萬元而為請求，雖已提起前案，但仍要為本案之請求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0-41頁）。惟前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業已判決相對人應給付抗告人20萬元，及自107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駁回抗告人其餘請求，且該判決已於109年3月4日確定等情，亦經本院調取前案民事案卷審閱無誤。倘抗告人對該判決不服，亦屬其於本案中，對相對人就已判決確定之訴訟標的，復更行起訴。依首開說明，其訴即非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從而，原裁定以抗告人對相對人所提本案訴訟不合法為由，駁回抗告人此部分之訴，即無違誤。抗告意旨猶執前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慧貞

法官 王怡菁

法官 莊嘉蕙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

01

書記官 高麗玲

02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 日